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其他指标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8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3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22,011,543.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策略，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亓磊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gmkf@bocichin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195566, 400-620-8888	95555
传真		021-50372474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宁敏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6,451,889.58
本期利润	890,863,867.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43,465,874.6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630,586,089.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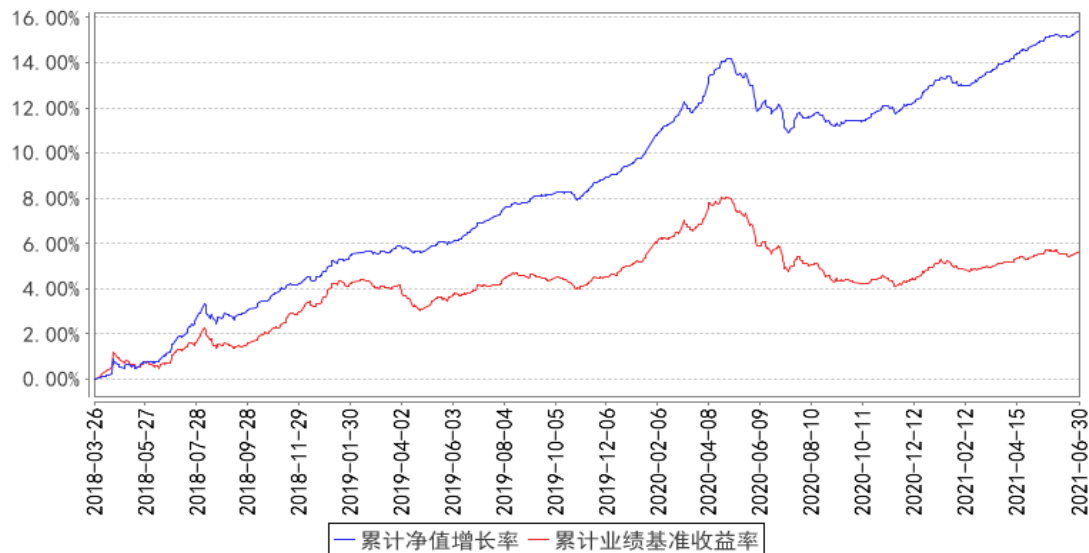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3%	-0.04%	0.03%	0.24%	0.00%

过去三个月	1.26%	0.03%	0.45%	0.03%	0.81%	0.00%
过去六个月	2.14%	0.04%	0.65%	0.04%	1.49%	0.00%
过去一年	3.00%	0.06%	-0.20%	0.06%	3.20%	0.00%
过去三年	13.64%	0.07%	4.53%	0.07%	9.1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2%	0.07%	5.64%	0.07%	9.78%	0.00%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27.78 亿元人民币。前十名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井冈山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 32 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文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6 月 5 日	-	4 年	吕文晔，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汇丰银行，担任个人理财顾问；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德勤咨询（上海），担任高级顾问；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余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4 年	余亮，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理财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市整体呈震荡牛市格局，一季度市场波动不大，利率未能脱离疫情前运行区间，海外市场大宗商品价格上行带动通胀预期，美债长端利率大幅波动，但国内市场选择方向的动力不足。两会后经济增长预期放缓逐渐成为共识，二季度配置力量加速入场，在“看价不看量”的预期引导下市场利率稳步下行。伴随人民币升值和政府债券发行节奏整体后置，配置力量推动下短期出现资产荒，高等级债券利率下行幅度较多。半年时点央行超预期降准引致市场对下半年经济形势的担忧，收益率快速下探。报告期内，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以获得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4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经济增长和通胀走势仍然较为关键，预期利率将再次下行至前期低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基金事业部、运营管理总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指派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53,765,871.19	1,819,048,702.7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10,87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1,674,355,000.00	39,304,39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674,355,000.00	39,304,3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817,597,747.63	631,416,923.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2,645,718,618.82	41,754,866,50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93,632.37	10,547,859.91
应付托管费		3,497,877.47	3,515,953.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575.00	25,450.00
应交税费		1,025,380.68	831,051.4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3,063.46	228,000.00
负债合计		15,132,528.98	15,148,31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7,922,011,543.25	37,922,007,920.72
未分配利润	6.4.7.10	4,708,574,546.59	3,817,710,26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30,586,089.84	41,739,718,18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45,718,618.82	41,754,866,500.88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2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922,011,543.2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75,168,501.72	1,106,751,135.34
1. 利息收入		762,407,101.72	751,552,314.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562,310.26	8,231,379.02
债券利息收入		759,844,791.46	743,320,935.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0,578.09	104,880,243.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650,578.09	104,880,243.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14,411,978.09	250,318,577.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84,304,634.05	85,653,567.4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2,681,041.19	63,682,798.83
2. 托管费	6.4.10.2.2	20,893,680.40	21,227,599.6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7,175.00	46,305.8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	-
6. 税金及附加		588,418.35	558,348.47
7. 其他费用	6.4.7.20	134,319.11	138,51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863,867.67	1,021,097,567.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863,867.67	1,021,097,567.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 权益（基金净值）	37,922,007,920.72	3,817,710,265.49	41,739,718,186.21
二、本期经营活	-	890,863,867.67	890,863,867.67

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22.53	413.43	4,035.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04.64	434.30	4,238.94
2. 基金赎回款	-182.11	-20.87	-202.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922,011,543.25	4,708,574,546.59	42,630,586,089.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21,947,913.70	3,620,575,432.75	42,042,523,346.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1,097,567.89	1,021,097,567.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63,500,000.00	-563,500,00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500,000,000.00	-63,500,000.00	-563,5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9,691,193.73	-299,691,193.73

五、期末所有者 权益(基金净值)	37,921,947,913.70	4,278,481,806.91	42,200,429,720.61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宁敏

沈锋

戴景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14号《关于准予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更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9,999,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2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009,208.3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208.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

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业绩

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01 月 01 日和 2021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期间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53,765,871.1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53,765,871.1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16,783,772.56	1,940,551,000.00	23,767,227.44
	银行间市场	39,310,278,155.16	39,733,804,000.00	423,525,844.84
	合计	41,227,061,927.72	41,674,355,000.00	447,293,072.2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1,227,061,927.72	41,674,355,000.00	447,293,072.2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0,753.2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817,566,994.4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817,597,747.63

6.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75.00
合计	2,575.0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13,063.46
合计	113,063.46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922,007,920.72	37,922,007,920.72
本期申购	3,804.64	3,804.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2.11	-182.1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7,922,011,543.25	37,922,011,543.25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67,013,682.10	1,050,696,583.39	3,817,710,265.49
本期利润	676,451,889.58	214,411,978.09	890,863,867.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3.00	110.43	413.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8.30	116.00	434.30
基金赎回款	-15.30	-5.57	-20.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43,465,874.68	1,265,108,671.91	4,708,574,546.59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62,308.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1.96
合计	2,562,310.2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50,578.0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650,578.09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19,538,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01,650,578.09
减：应收利息总额	19,538,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50,578.09
----------	---------------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411,978.0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14,411,978.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14,411,978.09

6.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175.00
合计	7,175.00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53,556.0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655.65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合计	134,319.11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银证券	-	-	1,852,853,389.88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681,041.19	63,682,798.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798,280.50	50,929,543.3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893,680.40	21,227,599.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3 月 2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86.16	10,000,486.16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86.16	10,000,486.1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86.16	10,000,486.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64%	0.0264%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中国银行	37,911,947,427.54	99.9735	37,911,947,427.54	99.9735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765,871.19	2,562,308.30	1,596,749,845.13	8,226,968.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利润分配的情况。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相关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混合型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构建明晰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基金管理部、中后线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多层次风险管理框架体系。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偏好，并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协助下监察公司基金业务的总体风险及管理状况。执行委员会领导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调整基金业务的业务权限、讨论重大决策以及检查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部负责监控和报告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敞口和限额使用情况。业务主管对各自业务的风险管理负有首要责任。财务、业务营运、稽核、法律及合规等中后线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

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101,260,000.00	499,900,000.00
合计	2,101,260,000.00	499,900,000.00

注：未评级部分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24,642,967,000.00	24,386,998,0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4,930,128,000.00	14,417,492,000.00
合计	39,573,095,000.00	38,804,490,000.00

注：未评级部分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

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 不适用。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3,765,871.19	-	-	-	153,765,87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1,613,000.00	24,859,160,000.00	11,263,582,000.00	-	41,674,355,000.00
应收利息	-	-	-	817,597,747.63	817,597,747.63
资产总计	5,705,378,871.19	24,859,160,000.00	11,263,582,000.00	817,597,747.63	42,645,718,618.8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493,632.37	10,493,632.37
应付托管费	-	-	-	3,497,877.47	3,497,877.47
应付交易费用	-	-	-	2,575.00	2,575.00
应交税费	-	-	-	1,025,380.68	1,025,380.68

其他负债	-	-	-	113,063.46	113,063.46
负债总计	-	-	-	15,132,528.98	15,132,528.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05,378,871.19	24,859,160,000.00	11,263,582,000.00	802,465,218.65	42,630,586,089.84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19,048,702.78	-	-	-	1,819,048,702.78
存出保证金	10,875.08	-	-	-	10,87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9,345,000.00	25,682,439,000.00	10,312,606,000.00	-	39,304,390,000.00
应收利息	-	-	-	631,416,923.02	631,416,923.02
资产总计	5,128,404,577.86	25,682,439,000.00	10,312,606,000.00	631,416,923.02	41,754,866,500.8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547,859.91	10,547,859.91
应付托管费	-	-	-	3,515,953.30	3,515,953.30
应付交易费用	-	-	-	25,450.00	25,450.00
应交税费	-	-	-	831,051.46	831,051.46
其他负债	-	-	-	228,000.00	228,000.00
负债总计	-	-	-	15,148,314.67	15,148,314.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28,404,577.86	25,682,439,000.00	10,312,606,000.00	616,268,608.35	41,739,718,186.2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61,346,324.78	-527,577,887.94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68,684,188.93	540,863,861.4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不适用。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不适用。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1,674,355,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06 月 30 日：第二层次 39,809,323,000.00 元，无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674,355,000.00	97.72
	其中：债券	41,674,355,000.00	97.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3,765,871.19	0.36
8	其他各项资产	817,597,747.63	1.92
9	合计	42,645,718,618.8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920,071,000.00	72.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031,388,000.00	39.95
4	企业债券	6,017,417,000.00	14.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736,867,000.00	11.1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674,355,000.00	97.7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5	17 农发 15	40,900,000	4,304,725,000.00	10.10
2	210201	21 国开 01	21,000,000	2,101,260,000.00	4.93
3	180206	18 国开 06	15,000,000	1,580,850,000.00	3.71
4	1928009	19 农业银行 二级 04	15,000,000	1,533,450,000.00	3.60
5	1928006	19 工商银行 二级 01	15,000,000	1,532,400,000.00	3.5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19 农业银行二级 04”的发行主体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6 号）；经查，农业银行存在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和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经查，农业银行存在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合计 198.36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经查，农业银行存在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等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19 工商银行二级 01”的发行主体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71 号）；经查，工商银行存在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隐性担保、部分重点领域业务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理财资金承接本行自营贷款等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547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19 江苏银行二级”的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88 号），经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其处以 2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基金持有的“18 建设银行二级 02”的发行主体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2 号）；经查，建设银行存在内控管理不到位，支行原负责人擅自为同业投资违规提供担保并发生案件；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提供土地储备融资；逆流程开展业务操作和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39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7,597,747.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7,597,747.6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8	159,336,182.95	37,922,011,543.25	100	0.00	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86.16	0.03	10,000,486.16	0.0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86.16	0.03	10,000,486.16	0.03	三年

注：该固有资金为本发起式基金认购期内认购金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3 月 26 日）	210,009,208.38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922,007,920.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04.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2.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922,011,543.2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3 月 8 日，王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玉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联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郭旭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王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王娴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与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张丽娜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 28 日，李丹女士辞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并选举张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一、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计占公司案件标的总额 90% 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含资管计划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因被告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未按时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且未按期支付利息，故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请求被告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等。法院于 2018 年 5 月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应偿还公司融资本金，支付截止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如其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款项给付义务，则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2 月，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公司申报债权。2021 年 4 月 15 日，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公司发还款项 71,009,850 元，剩余金额扣除管理人报酬后由破产管理人代管，至破产程序终结后返还。

2-4、公司诉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等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因被告一（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定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故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请求被告一刚泰投资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7,660 万元、应付未付融资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18 年 11 月，公司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一刚泰投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0.86 万元及律师费，判令被告二刚泰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法院于 2019 年 3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被告一刚泰投资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0.86 万元、律师费 19 万元等，被告二刚泰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因上述案件相同原因，刚泰投资出质股票的担保物权实现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法院申请实现其担保物权。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拍卖、变卖被告持有的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告欠付原告的融资本金及逾期利息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股票处置条件尚不成熟，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另行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刚泰集团在刚泰投资欠公司融资本金 7,66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范围内对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刚泰集团应在刚泰投资拖欠原告融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范围内，就刚泰投资持有的质押股票清偿之后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5-9、公司诉韩宝琴等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涉案五人在公司开立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后申请融资并进行证券交易。后因股票持续跌停，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下跌且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公司根据合同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未果，遂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1 月，公司就五项案件分别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要求被告向公司偿付融资本金、佣金、利息等合计约人民币 39,664 万元。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10、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及第三人（公司）追偿权纠纷案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宜华健康兑付本息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销本次债券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宜华健康无力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广东再担保于 2020 年 11 月代偿 2.13 亿元。因宜华健康向广东再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广东再担保对宜华健康及反担保方起诉追偿。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宜华健康向原告清偿代偿款 2.13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他被告对宜华健康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列为第三人，不涉及任何不利赔偿或权利损失。

公司代表资管计划提起的诉讼、仲裁事项：

- 1、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起诉发行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法院裁定，被告应向原告偿付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法院已裁定中止、终结本次执行。
- 2、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仲裁）。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等费用。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3、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偿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等。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另诉康得新一案，法院已受理。
- 4、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5、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起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20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二、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未有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有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的情况。

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	-	-	-	-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有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网金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	
3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1 年 1 月 22 日
4	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1 月 28 日
5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一年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21 年 3 月 27 日
6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1 年 3 月 31 日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	2021 年 3 月 31 日
8	关于《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	2021 年 4 月 4 日
9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1 年 4 月 21 日
1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	2021 年 4 月 21 日
11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全部公告均在公司网站披露，部分公告在公司网站及报纸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101-202	37,911,947,4	0.00	0.00	37,911,947,427	99.97

		10630	27.54			.5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